

#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公司持有公司 65,6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的 32.84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自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，经本公司核实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回函人：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8日



#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人持有公司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的 15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自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，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回函人： 钱菊花

钱菊花

2015 年 5 月 18 日

#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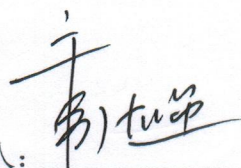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持有公司 24,31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的 12.16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自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，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回函人：



章沈强

2015 年 5 月 18 日